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錦慧  
電話：02-7736-5771  
電子信箱：ching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000952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、原住民族日的由來  
(A09000000E\_11000095270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95270\_doc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民會本（110）年7月14日原民綜字第11000401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本年係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7週年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